

壹、前言

教育被視為是「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世界先進國家皆以此做為國家發展的根基（教育部，2013）。從教育發展的歷史脈絡中，兒童、青少年和青年前期的教育最被重視。反觀高齡教育，卻被視為是較無效益的投資（黃富順與楊國德，2011）。然而，隨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1996）提倡終身教育，強調每個人在人生各階段皆有教育權，再加上1980年代後期先進國家高齡人口大量增加，也促使各國逐漸關注高齡者的受教權（黃富順與楊國德，2011）。聯合國（United Nation [UN], 1991, 1999）頒布《聯合國老人綱領》，訂立「國際老人年」，以及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2）提倡活躍老化，不僅增進高齡者各種權益受到關注，更凸顯高齡教育的重要。

臺灣於2018年3月底正式進入高齡社會，2026年將邁向超高齡社會（內政部，2018a）。在此，我們除需面臨高齡人口快速增加的衝擊外，更需要思考如何幫助這群高齡者達到活躍老化，且進一步地運用他們的人力貢獻於社會中。為達此目標，教育部2006年頒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鼓勵高齡者進行終身學習，並於2008年開始為高齡者設立學習機構，使所有高齡者可就近學習，並從學習中學會照顧自己、適應社會變遷、繼續貢獻服務，以創人生價值（朱楠賢，2008；胡夢鯨，2018）。

雖然政府大力提倡高齡教育相關政策，且已設立368所樂齡學習中心和107所樂齡大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2018），然而，相較於其他教育資源，高齡教育所獲得之經費分配相對稀少許多。政府的教育經費多投入於國民基本教育與高等教育，以2018年為例，教育部投入的教育經費為585億餘元（教育部，2018a），但高齡教育獲得2億餘元（教育部，2018b），僅占總教育經費0.4%。以65歲以上健康與亞健康的高齡者約占286萬餘人而言（內政部，2018b；衛生福利部，2010），平均每位高齡者一年所獲得的教育經費補助僅有70.1元，可見高齡者實際獲得補助之少。

然而，樂齡教育卻能在有限的經費中試圖將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尤其是高齡服務學習團體的表現引人注目。樂齡學習中心讓參與的高齡者不僅將學習成果服務於社區中，而且共同學習的效應也能吸引不願出門的中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Lee, Wei, Huang, Chang, & Yu, 2012），並持續學習（D'Abundo, Fugate-Whitlock, & Fiala,

2011)。他們以團體的方式進行服務學習，對社會發揮正向的影響力（李雅慧，2015；林麗惠與高玉靜，2016；教育部終身教育司，2015），且提升在社會中的能見度，讓社會大眾看見高齡者的活力與價值（楊國德，2013；Segrist, 2008）。甚至高齡者成立樂齡學習社團、擔任樂齡志工或講師，藉由其自主運作方式，協助樂齡中心課程推廣與講授及進行社區或機構等服務，每年節省2,933萬元講師費與1億7,335萬元的人事費，印證樂齡教育以較少成本創造最大的效益（教育部，2016）。

近年國內外研究也開始重視將高齡者的終身學習課程融入志願及服務學習方案之必要性（Yamashita, López, Soligo, & Keene, 2017），因研究顯示，當高齡者從學習者變成服務者，有益於增進其社會網絡、促進心理健康及生命更有意義感等，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Carr, Fried, & Rowe, 2015; Chen, 2016; Yamashita et al., 2017）。可惜的是，過去研究較少著墨於高齡者團體服務學習的效益。相關研究聚焦於「邊做邊學習」的服務學習（林美玲、翁註重、李昀儒與邱文科，2009；林麗惠，2006），且研究對象大多以國中小、高中生和大學生為對象進行設計（龍麗華與陳宥好，2014；O'Quin, Bulot, & Johnson, 2005; Stefaniak, 2015），僅有少數以高齡者為研究對象（Boswell, 2015; Segrist, 2008），縱使以高齡者為研究對象，卻僅探討高齡者個別服務學習的成果，較少針對服務而設計相關課程，以及提供學習者應用學習成果以為社區或社會貢獻的機會（Gabelnick, 1997; Duguid, Mündel, & Schugurensky, 2013）。

近年來，高齡教育雖僅分配到稀少的教育經費，卻能在有限資源中，透過團體服務學習的方式產生對社會的影響力，值得探討。故本研究欲藉由瞭解樂齡學習團體進行服務學習歷程，以瞭解其實際學習情況與學習後所產生的效益，進而將研究結果做為未來持續推動樂齡教育與高齡人力價值之參考。因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經費限制下，高齡學習者於參與團體服務前的準備與過程中的學習內容。
- 二、探討高齡學習者參與服務學習過程中的學習障礙與因應策略。
- 三、歸納高齡學習者參與服務學習過程後的反思與成長。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供高齡服務學習團體於經費限制下的未來發展之建議。